

乾旱時期 農業用水移用 水量之補償標準

林幸樺

近年來國內在乾旱期缺水情況頻生，
在用水標的順序不變，以及不影響經濟活動之考量下，
移用農業用水以支應民生與工業用水之方式，
乃成爲因應水荒最常用之方式。因此，
建立一效率性、公平性、合理性及可行性之
少量合理補償標準實屬必要。

按照水利法之用水標的順序，
公共給水排序最前，其次是農業
用水，再來方是工業用水，因此
，當水源不足時需要移用水源時
，農業用水便是首要移用對象，

因此，本文乃便針對乾旱時期之
水權移用進行探討。

乾旱時期水源之調配策略

(一)灌溉節水之重要性

由於人口之增加，社會結構以
及經濟環境產生改變，造成水資
源之競用，鑑於未來水資源開發
成本之提高，且以不再開發農業
新水源的情形之下，加上農業生